通过程序优化与技术改进完善人大制度

DOI:10.19572/j.cnki.ldkx.2017.10.024

基于《宪法》《选举法》的精神，对人大代表的选举有必要在程序优化与技术改进方面做一些探索性的工作，具体可以从以下三个要点入手：第一，将人大代表候选人的产生与干部选拔任用分开。对于省市人大代表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可以考虑成立一个专门的人大代表选举委员会，这个委员会由人大常委会负责组织，成员包括人大常委会、党委组织部和统战部、政协相关部门等，该委员会仅履行推荐并提名人大代表候选人的职责。第二，强化人大代表的地域属性而淡化其身份属性。从人类政治史的实践来看，凡存在代表的情况，其代表大多为地域的代表而罕见有身份的代表。近代早期的一些国家议会中，往往有明显的阶层分化或者政派分野，如贵族、平民或者激进派、保守派等，但这样的分化和分野并不是产生代表的依据。换句话说，这些代表的产生，还是基于其代表了一定的地域，尽管其履职过程中有明显的阶层和政派倾向。第三，实行确定且公开的代表结构分布制度。基于现行的代表选举状况，可以通过补充《选举法》条款的方式，对各省市全国人大代表实行确定且公开的代表结构分布制度。

（摘自2016年12月1日《社会科学报》，桑玉成、马天航/文）

“质量悖论”社会治理的“怪圈”与“语境”

DOI:10.19572/j.cnki.ldkx.2017.10.025

现实中，重“量”轻“质”的价值取向一直支配着我国社会治理的方方面面，成为特别的社会治理“语境”。①质量“言行悖论”：说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这种“言行不一”的质量安全悖论一时难以消除。②质量“消费悖论”：物品要高档，价格要低廉。价格一般被消费者认为是成本加上合理利润，但更多时候，价格是成本、企业定价和市场心理的综合结果。③质量“监管悖论”：重事后“灭火”，轻事前“防火”，结果面对质量安全危机多是买“棺材”有钱，而买“预防”没钱。④质量“供求悖论”：供非需所求，求非供所给。一方面，“傍名牌产品”需求大销路广，城市消费群体对此类产品有很大热情；另一方面，“傍品牌产品”价格低品质差。⑤质量“产用悖论”：产者非自用，用者非自产。这种现象比比皆是，食品安全的社会治理一度陷入“互害型”陷阱。⑥质量“外贸悖论”：外销高质量，内销低质量，这甚至成为很多行业的潜规则。⑦质量“海购悖论”：国内东西“贵”，国外东西“好”。国内外商品已经渐渐被老百姓贴上了“国内东西‘贵’，国外东西‘好’”的标签，质量的“海购悖论”也由此形成。

（摘自2016年12月8日《中国国门时报》，余潇枫、潘临灵、卢厚林/文）

有罪推定：权力监督的理论基石

DOI:10.19572/j.cnki.ldkx.2017.10.026

权力的无罪推定既无自洽的逻辑依据，也无普遍的现实表现，更难以体现其对权力监督的促进功能，必然要求我们转而思考有罪推定的价值理性，追问这一理念能够在何种程度上满足理论建构、制度设计和实践创新的需要。

有罪推定能够改变对权力的传统认知。当人们对权力不再是简单信任，更非盲目崇拜，普遍代之以本能怀疑和理性批判时，就改变了人们以往传统的权力观，迫使权力主体不断加强自我反思和自我批判，必然能够产生更大的法治力量和社会影响。

有罪推定能够强化权力监督的制度创新。基于有罪推定的制度设计自然会将权力视为一种必要的恶，进而在避恶趋善中创新制度供给。这一制度环境又必然进一步催生和维护迫切、强大的监督需求，从而以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和不想腐的心理机制，不断完善权力监督的制度保障与规范路径。

有罪推定能够提升全民的监督能力。有罪推定的理念必然对应着权力对权利的谦抑和尊重，维护着权利对权力的自信和独立，呼唤着全民监督的主体责任，实现对其权利的消极维护和积极拓展，扭转当下腐败高发的被动局面，也有助于实现权力与权利的平衡，稳定提升公民素质，为制度创新贡献不竭智慧，不断彰显政治制度的优势。

（摘自《行政论坛》2016年第5期，吴永生/文）

监察体制改革的重点在哪里

DOI:10.19572/j.cnki.ldkx.2017.10.027

中共十八届六中全会发布公报，要求“各级党委应当支持和保证同级人大、政府、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对国家机关及公职人员依法进行监督”。将监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平行并列，这种提法意味着一场影响当代中国政治权力框架的重大改革即将出台。着力推进制度建设，推动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体制的改革和创新，按照试点方案的说法是，重点在于组织和制度创新。

组织建设突出的问题是，结构不合理、配置不科学。作为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监督监察权过于分散，碎片化现象严重，监督合力难以形成。因此，这场改革的目标是建立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国家反腐败工作机构，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工作机构整合、工作人员融合、工作流程磨合，以确保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

制度建设突出的问题是，程序过于原则化，流程没有形成权力的闭环，制度有漏洞，监管有盲区。因此，这次监察体制改革的改革对象将涵盖两大类人员：一是与公共权力相关的工作人员，即国家公职人员、法律授权或政府委托从事公共事务的公务人员、其他依法行使公

?1994-2018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